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全文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2015年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標準。(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

6. 審議及批准：

- (1) 修訂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訂立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全文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7. 審議、批准及追認：

- (1)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全文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全文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9. 審議、批准及追認委任本公司2015年核數師及支付2015年審計費用。(全文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2016年核數師及支付2016年審計費用。(全文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延軍

中國昆明，201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馬雲昆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註：

- (a) 除非另有說明，決議案之詳情將會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b)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或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c)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本公司股東。

為了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宣佈分派股利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d) 倘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執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86 871 6383 1000

- (e)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應該由股東本人簽字或由該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代理之人士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g)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每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j)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